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作出。

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最多63,940,800股股份(「**股份**」),佔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建 議股份購回**」)。

於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動用購回授權以根據市況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的期限為自2024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建議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且本公司其後將註銷已購回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回其任何股份。董事會將繼續監控市況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每次購回的每股實際購回價不超過於緊接購回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董事會亦將確保本公司將繼續滿足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反映了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旨在通過購回股份提高股東價值及支持長期增長。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在實施建議股份購回的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回購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之時間、數目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 時務須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24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 先生及劉金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偉立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